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宝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欣宝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04 号）确认，公司发行 1,75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2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和客户沟通有误,报告期内,客户误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款项 60,000.00 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将该误转入的款项转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发生上述误打款至募集资金专户事件后,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保证引以为戒,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出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操作不当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湖西支行	32050174900000001693	12,250,000.00	64,156.54
合计		12,250,000.00	64,156.54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156.5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4,156.54 元不一致,差额为 60,000.00 元。有差异的原因系客户误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款项 60,000.00 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将该误转入的款项转出。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0,0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12,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987.3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购买原材料	12,052,616.70	11,287,599.60
2、其他经营支出	194,045.00	194,045.00
3、银行手续费（手续费）	1,169.07	809.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56.54	

2、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兴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20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账单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验资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认缴的增资款项，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共计 9,461,868.90 元。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2,247,830.7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15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4,156.54 元，差异原因系公司客户误操作转入，截至本核查报告报出日该笔款项已转出。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 一般规定”之“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的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验资完成前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均使用了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共计 9,461,868.90 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